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皮钊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：
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

表股份 165,403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3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1,646,8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8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3,756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4,097,2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4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3,756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5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62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1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13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637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04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(2) **表决结果：**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3,085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3%；反对 2,31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1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128%；反对 2,31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993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592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02%；反对 2,80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8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85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778%；反对 2,80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6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52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2%；反对 2,76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9%；弃权 5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177%；反对 2,76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555%；弃权 58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26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54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9%；反对 2,78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3%；弃权 5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7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488%；反对 2,78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35%；弃权 56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7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477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07%；反对 2,35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.4261%；弃权 5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0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35%；反对 2,35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732%；弃权 56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53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50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30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2%；弃权 5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4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689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704%；弃权 5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07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52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42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2%；弃权 5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46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2177%；反对2,780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704%；弃权57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11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62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1%；反对 2,78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1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13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637%；反对2,780,8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704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并废止〈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办法〉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50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29%；反对 3,332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46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44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657%；反对3,332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3291%；弃权20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5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02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50%；反对 3,377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9%；弃权 5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14,7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4454%；反对3,377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4298%；弃权5,11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8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巍、刘倩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